

彰化縣 115 學年度縣長盃國術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中華國術進德修業，全民運動剛柔並濟，身心靈敏生活和諧，教育扎根相傳至道。
- 二、依據：彰化縣政府115年8月25日府教體字第1150345452號函辦理。
-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四、指導單位：彰化縣體育會。
- 五、承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國術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彰化縣太極武學會、全球心靈運動家聯盟、中華生命動能協會。
- 七、競賽日期：115 年 11 月 15 日（星期日）。
- 八、競賽地點：彰化縣南興國民小學活動中心（彰化市中山路一段 213 號）。
- 九、參加資格：就讀本縣境內各高中（職）、國中、國小、幼稚園之學生並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可報名參加。
- 十、比賽組別：
 - （一）高中男生組：就讀本縣境內各高中（職）之在學學生。
 - （二）高中女生組：就讀本縣境內各高中（職）之在學學生。
 - （三）國中男生組：就讀本縣境內各國中之在學學生。
 - （四）國中女生組：就讀本縣境內各國中之在學學生。
 - （五）國小男生高年級組：就讀本縣境內各國民小學之在學學生，出生日期為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含）至 105 年 9 月 1 日（含）者。
 - （六）國小女生高年級組：就讀本縣境內各國民小學之在學學生，出生日期為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含）至 105 年 9 月 1 日（含）者。
 - （七）國小男生中年級組：就讀本縣境內各國民小學之在學學生，出生日期為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含）至 107 年 9 月 1 日（含）者。
 - （八）國小女生中年級組：就讀本縣境內各國民小學之在學學生，出生日期為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含）至 107 年 9 月 1 日（含）者。
 - （九）國小男生低年級組：就讀本縣境內各國民小學之在學學生，出生日期為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含）至 109 年 9 月 1 日（含）者。
 - （十）國小女生低年級組：就讀本縣境內各國民小學之在學學生，出生日期為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含）至 109 年 9 月 1 日（含）者。

(十一) 幼兒男生組：就讀本縣內各公私立幼稚園大、中、小班之學生。

(十二) 幼兒女生組：就讀本縣內各公私立幼稚園大、中、小班之學生。

十一、比賽項目：

1	拳術	單練	南拳
2			北拳
3			內家拳 (不含全民運動會太極拳套路)
4	兵器	單練	長兵器
5			短兵器
6			奇兵器
13	對練	對練	採一對一，性別不限(可男、女生組合) 拳術、長短兵器不拘。
14	團練	拳術	限 3-9 人，性別不限(可男、女生組合)。
		兵器	限 3-9 人，性別不限(可男、女生組合)。

十二、報名辦法：

(一) 報名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於報名網站

(<https://www.beclass.com/rid=30527c96a7814a80defb>) 報名，
並將紙本資料及團體組報名表郵寄至 500 彰化市光復路郵局第 132
號信箱，昌柏丞總幹事收。聯絡電話：04-7203211 或 0905-575061
或 0966-842388。

(二) 繳交資料、費用：

- 1.報名表、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同意授權書。
- 2.報名費：(具有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資格之選手優免報名費，報名時需提供相關文件審查)

項目	費用	說明
單練	每人每項 300 元	男子組、女生組
對練	每組 600 元	男、女生組混合，2 人 1 組
團練	每人每項 200 元	拳術限 3-9 人，兵器限 3-9 人。

- 3.報名費繳費方式：請匯款至玉山銀行-彰化分行(銀行代號：808)，

- 4.銀行帳號：0336-940-040156，戶名：社團法人彰化縣太極武學會林宏濬。
- 5.選手報名費內含便當，如有代訂需求，請於線上報名表單填寫（100 元/份）。

（三）隊職員規定：（依學校教師指導學生獲獎原則填報隊職人員）

- 1.選手人數 20 人（含）以上時，得置領隊、管理各 1 人，教練 2 人。
- 2.選手人數 12 人（含）至 19 人（含）之間時，得置領隊、教練、管理各 1 人。
- 3.選手人數 6 人（含）至 11 人（含）之間時，得置領隊 1 人、教練兼管理 1 人。
- 4.選手人數 5 人（含）以下，置領隊兼教練 1 人。

十三、抽籤：訂於 115 年 11 月 07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整，在彰化市民權路 155 號 4 樓舉行，如該隊領隊或教練未到場抽籤，將由本會代抽。

十四、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最新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定國際國術比賽規則。

（二）單練、對練、團練項目：

- 1.該組別僅 1 人或 1 組參賽者由大會併組或取消該組別比賽。拳種相同 4 人以上得列為獨立項目。
- 2.對練：採一對一，性別不限（可男女組合），拳術、兵器不拘。

（三）時間限制：

- 1.單練、對練、團練時間不得少於 30 秒、限 6 分鐘內。
- 2.內家拳：形意拳以外，餘不得少於 1 分鐘。

（四）裁判組成、評分：

- 1.由大會聘請合格之裁判擔任，經大會籌備委會審核確認，正式聘請為大會裁判。
- 2.套路評分標準：去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無效分數後，其餘分數的平均為得分，應得分扣除裁判長扣分後為最後得分。
- 3.選手最後得分相同時應依下列次序評定名：
 - （1）兩個無效分平均值較接近最後得分者列前。
 - （2）兩個無效分平均值高者列前。
 - （3）低無效分較高者列前。
 - （4）最低有效分值高者列前。

(5)最高有效分值高者列前。

(6)如仍相同，名次並列，並列名次時，下一個名次應空缺。另獎狀可並列相同名次，但獎盃（牌）以抽籤決定之。

五）比賽服裝規定：

1. 功夫褲、繫腰帶，內家拳-太極、八卦除外。

2. 團練請穿著統一服裝。

3. 未符合規定服裝扣分事項：

(1) 禮節扣分點，每一次扣 5.53 分：等待報分時卸腰帶（段帶）衣物。

(2) 服飾扣分點，每一次扣 4.27 分：服飾落、鬆、脫；掉鞋、掉腰帶（段帶）；腰帶結繫錯方向（正確方向男左、女右）。

(3) 服裝不符合，每一次扣 5.78 分：服裝衣褲規定、鞋子規定。

4. 本競賽國中（含）以下，不執行服裝檢查。

（六）兵器規定：凡長短金屬兵器，均需倒尖垂直立放，金屬部位不得出現彎曲得使用藤製、鋁製、木製（木刀、木劍等）或塑膠及電鍍各式兵器，凡兵器型式、規格、材質 有問題時，於檢錄後經裁判長認定，送交審判委員會核准，始得參加比賽。

1.兵器：「中華國術比賽規則」第柒章第二十五條之兵器規格之規定。

(1)長度限制

a.長兵器：

(a)關刀（大刀）：大面刀片，立地手舉起大拇指末端垂直體直立。

(b)斬馬刀：立地手舉起大拇指末端垂直身體直立。

(c)棍：立地身體直立棍端至眉上端。

(d)槍：立地手舉起中指末端垂直身體直立。

b.短兵器：於本人正（反）握把手部直臂短兵長度需達肩部以上。

c.奇兵器：

(a)長類（兵器身需為實木或鐵製材質，不得使用藤桿、鋁管或白蠟桿）

I. 官刀、蹠刀、掃刀、三叉：立地手舉起手腕關節橈骨垂直身體直立。

II. 釘耙、哨子棍（二節豎立）、耙：立地身體直立從地到頭頂。

III. 雙勾矛、月針、踢刀、勾鎌鎗、方天化戟、月牙鏟：立地手舉起大

拇指末端垂直身體直立。

(b)短、小、軟、雙、複合性類（短奇兵器單、雙兵器需超過肘端）

I. 雙奇兵：雙鐮、雙鈎、雙斧、雙鎚、雙環、雙拐、雙刀、雙劍、

雙鉞、排刀、鐵尺、峨眉刺、九節鞭、雙手劍、盾牌。

II. 軟奇兵：九節鞭、雙鞭、流星錘、響鞭、三節棍、雙節棍、哨子棍。

III. 單一兵器：頭旗、板凳、雨傘、拐、扇子、匕首、扁擔、秤錘、苗刀。

IV. 比賽或報名時未使用以上奇兵器之兵器，則經裁判長與審判委員會
確認，該兵器方可進行比賽。

2.國中（含）以下不執行兵器檢查。

十五、獎勵：

（一）各組依參賽人（隊）數錄取名次：參賽人（隊）數 2 至 3 人（隊）
取 1 名；4 至 5 人（隊）取 2 名；6 至 7 人（隊）取 3 名，往後
依此類推，每增加 2 人（隊）則增加錄取 1 名，至多錄取 6 名，
每組每項報名人數超過 8 人時，則再分組競賽。

（二）各組競賽項目各組前三名者頒發獎牌 1 面及獎狀 1 紙，餘名次頒
發獎狀。

（三）總錦標：團體總錦標錄取冠、亞、季軍三名，以各單位合計個人賽
及團體賽積分最高者為冠軍，次為亞軍，再次為季軍，如積分相同
時，以冠軍多者為高，冠軍也相同時，以亞軍多者為高，餘類推。

1.錄取六名時，每項按 7、5、4、3、2、1 計分。

2.錄取五名時，每項按 6、4、3、2、1 計分。

3.錄取四名時，每項按 5、3、2、1 計分。

4.錄取三名時，每項按 4、2、1 計分。

5.錄取二名時，每項按 3、1 計分。

（四）有關學校教師指導學生獲獎之敘獎原則，請獲獎學校依「彰化縣國
民中小學參加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獎勵要點」辦理。

十六、申訴：大會設審判委員會，凡在比賽中發現有違反競賽規則、冒名
頂替、成績登錄與計算錯誤時，於事件發生十分鐘內，由領
隊或教練提出並繳交新臺幣5,000元保證金，並具名以書面向
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由審判委員會之裁決為終決，若申訴
成立，則退回保證金，失敗則不退申訴費。

十七、附則：

(一) 本競賽成績於 115 年無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比序「競賽成績」項目積分採計類別。

(二) 有關本次競賽相關會議及比賽日，請各單位核予帶隊參賽人員、學生及賽會工作人員等辦理公（差）假登記。

(三) 公共意外責任險：

參賽者統一由大會投保團體公共意外責任險，比賽期間參賽隊職員選手如有其他投保需求，請自行投保其他相關人身醫療保險。

十八、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之，並於領隊會議通知各參賽單位及呈報主辦單位。

彰化縣 115 學年度縣長盃國術錦標賽

單練組 報名表

單位							
職位	領隊		教練		管理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	
						聯絡人： 電話：	
NO.	姓名	性別	分齡組	項目	套路名稱	生日	選手照片
1		☐ 男 ☐ 女	☐ 高中組 ☐ 國中組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小中年級組 ☐ 國小低年級組 ☐ 幼兒組	☐ 南拳 ☐ 北拳 ☐ 內家拳 ☐ 對練 ☐ 長兵器 ☐ 短兵器 ☐ 奇兵器		年 月 日	
2		☐ 男 ☐ 女	☐ 高中組 ☐ 國中組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小中年級組 ☐ 國小低年級組 ☐ 幼兒組	☐ 南拳 ☐ 北拳 ☐ 內家拳 ☐ 對練 ☐ 長兵器 ☐ 短兵器 ☐ 奇兵器		年 月 日	
3		☐ 男 ☐ 女	☐ 高中組 ☐ 國中組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小中年級組 ☐ 國小低年級組 ☐ 幼兒組	☐ 南拳 ☐ 北拳 ☐ 內家拳 ☐ 對練 ☐ 長兵器 ☐ 短兵器 ☐ 奇兵器		年 月 日	
4		☐ 男 ☐ 女	☐ 高中組 ☐ 國中組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小中年級組 ☐ 國小低年級組 ☐ 幼兒組	☐ 南拳 ☐ 北拳 ☐ 內家拳 ☐ 對練 ☐ 長兵器 ☐ 短兵器 ☐ 奇兵器		年 月 日	
5		☐ 男 ☐ 女	☐ 高中組 ☐ 國中組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小中年級組 ☐ 國小低年級組 ☐ 幼兒組	☐ 南拳 ☐ 北拳 ☐ 內家拳 ☐ 對練 ☐ 長兵器 ☐ 短兵器 ☐ 奇兵器		年 月 日	

單位蓋章：

彰化縣 115 學年度縣長盃國術錦標賽

團練組 報名表

單位							
職位	領隊		教練		管理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	
						聯絡人： 電話：	
團練	項目		分齡組			套路名稱	
拳術	☐ 南拳 ☐ 北拳 ☐ 內家拳		☐ 高中組 ☐ 國中組 ☐ 國小組 ☐ 幼兒組				
兵器	☐ 長兵器 ☐ 短兵器 ☐ 奇兵器		☐ 高中組 ☐ 國中組 ☐ 國小組 ☐ 幼兒組				
NO.	姓名		性別		生日		
1			☐ 男 ☐ 女		年 月 日		
2			☐ 男 ☐ 女		年 月 日		
3			☐ 男 ☐ 女		年 月 日		
4			☐ 男 ☐ 女		年 月 日		
5			☐ 男 ☐ 女		年 月 日		
6			☐ 男 ☐ 女		年 月 日		
7			☐ 男 ☐ 女		年 月 日		
8			☐ 男 ☐ 女		年 月 日		
9			☐ 男 ☐ 女		年 月 日		
備註欄		1. 拳術限 3-9 人，兵器限 3-9 人。 2. 分齡組以該隊較高年齡者為主 3. 單一團練組，請個別填寫一份報名表。					

單位蓋章：

彰化縣 115 學年度縣長盃國術錦標賽

對練組 報名表

單位										
職位	領隊		教練		管理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				
						聯絡人： 電話：				
對練	項目		分齡組			對練套路名稱				
拳術	☐ 基本拳 ☐ 南拳 ☐ 北拳 ☐ 內家拳		☐ 高中組 ☐ 國中組 ☐ 國小組							
兵器	☐ 長兵器 ☐ 短兵器 ☐ 奇兵器		☐ 高中組 ☐ 國中組 ☐ 國小組							
NO.	姓名		性別	生日		選手照片				
1			☐ 男 ☐ 女	年	月 日					
2			☐ 男 ☐ 女	年	月 日					
備註欄		1. 男、女子組混合，2 人 1 組。 2. 分齡組以該隊較高年齡者為主 3. 單一對練組，請個別填寫一份報名表。								

單位蓋章：

彰化縣 115 學年度縣長盃國術錦標賽 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同意授權書

本人自願參加彰化縣政府主辦之「彰化縣 115 學年度縣長盃國術錦標賽」。
所附之報名資料、證件完全屬實、正確。如在比賽期間所造成之傷害，由承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國術委員會給予有關之權益處理外，其餘一切責任本人願自行負擔，並放棄向主辦單位或其他人員追究責任。

參 加 單 位：

參 加 選 手 簽 名：

指 導 老 師 簽 名：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簽 名：